

北京消防协会

京消防协字〔2019〕2号

北京消防协会关于印发 《会员服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协会各分支机构、办事机构、单位和个人会员：

2019年8月21日，北京消防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消防协会《会员服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试行。试行中遇有问题，请向协会秘书处反馈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《会员服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
(此页无正文)

北京消防协会
2019年8月21日

报：北京市消防总队，中国消防协会，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，
北京市社会团体管理办公室。

发：各办事机构。

北京消防协会

2019年8月21日印发

附件

北京消防协会会员服务管理办法

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会员的权利和义务,提高会员服务管理的精细化、规范化水平,根据《北京消防协会章程》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协会坚持以会员为中心的服务宗旨和发展理念,树立“为了会员、依靠会员、发动会员”的指导思想,按照“从会员中来,到会员中去”的基本要求,制定行业规则、服务标准和管理措施,遵循分级分类管理的原则,对会员实施服务管理。

第三条 协会秘书处行业指导部负责组织实施会员服务管理工作。

第二章 会员分类

第四条 会员由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组成。

第五条 单位会员按照社会化消防服务供、需关系,分为供给侧会员、需求侧会员两大类。

第六条 供给侧会员,按照所能提供的社会化消防服务,分为十三个小类:

(一)建筑防火:指从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审核、验收、建筑材料检验检测等服务的单位会员。

(二)消防产品:指从事消防产品(含消防器材、装备、

设备)研发、生产、销售、维修、鉴定检验检测等服务的单位会员

(三)消防设施:指从事消防设施安装、检测、维保、监测等服务的单位会员。

(四)安全评估:指从事单位火灾风险评估、区域消防安全形势分析评估等服务的单位会员。

(五)宣传教育培训:指从事一般化消防宣传教育、职业化消防技能培训、社会化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等服务的单位会员。

(六)消防信息化:指从事消防远程监控、消防物联网、消防安全信息化管理、智慧消防等服务的单位会员。

(七)电气防火:指从事电气防火检测、电气火灾监控等服务的单位会员。

(八)烟道清洗:指从事餐饮场所排油烟设施清洗、清洗设备研发等服务的单位会员。

(九)灭火救援:指从事社会化火灾扑救、应急救援、社会救助等服务的单位会员。

(十)事故调查:指在火灾事故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过程中,为事故单位或调查机构提供技术分析、物证检验鉴定等服务的单位会员。

(十一)法规政策:指从事消防法规、行政规范性文件、消防技术标准研究、咨询,以及制定、修订辅助工作;从事消防法律顾问,消防民事、行政、刑事案件诉讼代理等服务的单位会员。

(十二)消防保险:指从事火灾财产险、人身险、公众责任险等各类消防相关保险评估、承保、理赔、参与事故调查等服务的单位会员。

（十三）消防安全检查：指从事日常消防安全检查、公众聚集场所开业或投入使用前消防安全检查、大型活动举办前消防安全检查、专项消防安全检查等社会化服务的单位会员。

第七条 需求侧会员，按照与社会化消防服务密切相关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，分为十二个小类：

（一）住宿业：指酒店、宾馆、饭店、招待所、民宿、旅游度假村等从事住宿业的单位会员。

（二）餐饮业：指对公众开放的餐饮场所、单位内部食堂（可以单位内设机构名义入会）等单位会员。

（三）仓储业：指从事专为他人储藏、保管货物服务的物流基地、专用库房等单位会员。

（四）建筑业：指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、设计单位、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等从事土木工程、房屋建设和设备安装以及工程勘察设计工作的单位会员。

（五）制造业：指劳动密集型、技术密集型企业等从事产品制造的单位会员。

（六）文体业：指文化馆、博物馆、展览馆、影剧院、体育场馆、歌舞厅、酒吧等从事文化、体育和公共娱乐活动的单位会员。

（七）商市场：指商场、市场、商店，以及设有商场的大型商业综合体等单位会员。

（八）物业服务：指为居民住宅、商业、办公场所提供物业服务的单位会员。

（九）文物保护：指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、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等单位会员。

（十）教育机构：指各类学校、幼儿园、教育培训机构等

单位会员。

(十一) 医疗机构：指医院、卫生院、疗养院、门诊部、诊所、急救中心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护理院等依法登记并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的单位会员。

(十二) 养老机构：指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和照料服务的敬老院、福利院、养老院、老年公寓、养老服务中心等单位会员。

第三章 会员的权利和义务

第八条 个人会员和普通单位会员享受会员基本权利，履行会员基本义务：

(一) 会员的基本权利：

- 1、本团体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- 2、参加本团体的活动权；
- 3、获得本团体服务的优先权；
- 4、对本团体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；
- 5、入会自愿、退会自由；
- 6、免费浏览、下载本团体官网提供的消防法规、政策、标准信息 and 行业资讯；
- 7、使用本团体免费提供的会员证书、标牌；
- 8、当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，有权向本团体提出保护申请。

(二) 会员的基本义务

- 1、执行本团体的决议；
- 2、维护本团体的合法权益和声誉；
- 3、完成本团体交办的工作；
- 4、按规定交纳会费；

5、诚信经营，遵守行业自律规范，反对不正当竞争，如实向本团体申报业务开展情况，提供行业统计信息；

6、积极宣传本团体形象，推荐发展新会员；

7、根据主营消防业务，纳入本团体的专业分会或行业分会，并遵守分会的规章制度；

8、积极参加本团体组织开展的党建活动。

第九条 会员代表在第八条规定的会员基本权利和义务的基础上，享受下列权利，履行下列义务：

（一）会员代表的权利：

1、参加本团体组织召开的会员代表大会；

2、就会员代表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，发表意见和建议；

3、到会员单位走访调研，检查会员代表大会大会决议和部署落实情况；

4、优先在本团体官网、手机客户端等媒体推介本单位的消防产品和消防服务项目。

（二）会员代表的义务：

1、带头执行本团体的各项决议和工作部署；

2、积极主动与会员沟通联系，通过走访调研，了解会员的需求。

3、及时向本团体反映会员的诉求，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。

4、按照本团体安排，对经营不善或有不良信用记录的普通单位会员，进行指导帮扶。

第十条 理事单位在第九条规定的会员代表的权利和义务的基础上，享受下列权利，履行下列义务：

（一）理事单位的权利：

- 1、参加本团体组织召开的理事会；
- 2、就理事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，发表意见和建议；
- 3、到普通会员单位走访调研，检查理事会决议执行情况；
- 4、以优惠价格接受本团体提供的法规、政策、技术咨询
服务；
- 5、以优惠价格接受本团体组织的业务培训；
- 6、优先参加本团体组织的业务研讨、参观、对外交流、
产品展示、服务项目推荐等活动。

(二) 理事单位的义务：

- 1、向理事会提交涉及行业发展现状、成效、问题、改进
措施等内容的专题报告；
- 2、在本团体组织的社会化消防服务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中，
积极发挥行业自律带头作用；
- 3、在消防行业发展中，积极研发新产品、新技术、新模
式，发挥行业引领作用。

第十一条 常务理事单位在第十条规定的理事单位的权
利和义务的基础上，享受下列权利，履行下列义务：

(一) 常务理事单位的权利：

- 1、参加本团体组织召开的常务理事会；
- 2、就常务理事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，发表意见和建议；
- 3、到理事单位走访调研，检查常务理事会决议执行情况；
- 4、优先参加本团体组织的对外交流活动；
- 5、经常务理事会授权，代表本团体参加政府或其他社会
组织召开的会议。

(二) 常务理事单位的义务：

1、研究消防行业发展规律和趋势，在政府制定相关法规和标准过程中，通过常务理事会向政府提交意见和建议；

2、积极开展党建活动，为本团体党建工作建言献策。

第十二条 副会长单位在第十一条规定的常务理事单位的权利和义务的基础上，享受下列权利，履行下列义务：

（一）副会长单位的权利：

1、参加会长办公会；

2、对会长办公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，发表意见和建议。

（二）副会长单位的义务：

1、研究协会的发展方向、发展模式等重大问题，及时提供决策意见。

2、积极承办本团体组织的大规模会议。

第四章 入会和年审程序

第十三条 落实“放管服”和优化营商环境改革要求，单位会员入会时，实行承诺备案制度，减少填报材料，简化入会程序。

单位会员只需通过会员信息系统，上报《单位会员入会申请表》；企业营业执照、事业法人证书、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证书、社团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的扫描件；《诚信经营承诺书》等三项材料，即完成入会申请。

协会办事机构当天完成材料审核，网上回复。材料合格的，自收到会费3个工作日内，由协会邮寄会员证书、牌匾。

第十四条 取消会员证书、资信证书分别申请、发放的做法，制作统一的《北京消防协会单位会员资信证书》，内容包括单位会员的基本信息、会员类别、信用等级、监督电话等信

息，作为协会对会员资格和信用评价的凭证。

第十五条 单位会员牌匾分为普通单位会员、理事单位、监事单位、常务理事单位、副会长单位、监事长单位等类别，注明有效期。

第十六条 会员年审除基本信息变更内容以外，主要考察服务质量和诚信经营状况，年审程序按《北京消防协会信用等级评价办法》执行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北京消防协会第五届第一次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